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6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590号提案的答复

张立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低级别文物保护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我省文物基数最大的低级别文物的活化利用和加强管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如您建议中所提，我省低级别文物数量多、分布广、受重视程度低，历史欠账多，保护任务重，安全压力大。2022年3月至6月，省文物局根据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开展了全省范围内的专门针对低级别文物的专项调查。经初步调查，全省现存低级别文物50693处，其中市保1250处，县保10361处，未定级38480处，新发现602处。保存状况良好的5912处，约占12%；一般的26569处，约占52%；较重的9498处，约占19%；严重的8714处，约占17%。根据低级别文物保存现状和文物修缮定额平均数初步估算，全省低级别文物全部修缮所需资金约249.23亿元。

针对以上保护利用现状，主要开展的文物保护相关举措有：一是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利用政府一般债券用于低级别文物的保护与利用。为了解决资金缺口巨大和市县财政困难的问题，省文物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全面加强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通知》（晋文物发〔2022〕19号），

计划每年安排政府一般债券 25 亿元，用 10 年时间对存在灾情险情的低级别文物实施全覆盖抢救性保护专项工程，确保“十四五”末，古建筑类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 100%；到 2033 年，全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 100%。今年是政策落地的第一年，至 4 月中旬，2023 年的第一批政府一般债券已经到位，全省 9 个市 37 个县(区)共安排一般债券 25586 万元用于约 159 个低级别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其中打包项目 3 个，分别是芮城县、繁峙县和偏关县。开局之年，初见成效。

二是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用更多更广的渠道为低级别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支撑。2022 年，有效利用社会捐助资金 1822 万元，有序对 13 处低级别受灾文物实施抢险修缮工程；组织开展“守护乡野记忆”公益捐助活动，动员企业为 5 市 17 个县 159 座受灾文物建筑搭设价值 861 万元的临时保护大棚，延续文物“生命”；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印发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三年（2023-2025 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县向社会公布了百余处可供认领认养的文物建筑清单。

三是不断培养基层人才，提高低级别文物保护管理水平。为着力解决基层专业人才短缺突出问题，省文物局与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首次面向全省 83 个县招生 112 名，“十四五”期间将为基层培养文物全科人才 600 名。我局举办的文物价值传播体系等培训班，在报名时也向基层文博单位倾斜，确保基层文物管理人员能力能够得到切实提升。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结合职能认真研究、推进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坚持“保护第一”的方针。要加大对低级别文物的保护力度，强化系统保护、整体保护理念，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快出台《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办法》，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市县责任，确保守土尽责。运用政府债券统筹规划建设市、县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监管能力，延伸监管范围。

二是继续做好基础性工作，加强对低级别文物资源的管理，做到底数清晰明确。今年要按照国家文物局的工作要点，参照省保名录更新完善的方法，对我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及名录进行更新、完善和公布，为即将开展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做好前期准备。建立零报告制度，要求各市定期报送市县保名录的变动情况，便于我局动态掌握全省低级别文物资源数据信息。2022年组织进行的专项调查所形成的数据成果，要加强分析研究，进行动态更新，展示调查成果，尽快推动建立健全山西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三是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实施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和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确保这项开拓性的举措落地见效，把“一般债券要优先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领域”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参考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管理办法，逐步向市、县保延伸，合理确定省、市、县三级的出资比例，有效做好低级别文物的日常巡查养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文物安全。

四是要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分步实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三年（2023—2025年）行动计划，启动“三晋文明守望”专项基金公益资助受灾文物抢险修缮项目，

推介“拯救乡村文物，守护乡野记忆”公益行动，推介低级别文物认领认养清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低级别文物保护中。

五是要加强价值传播和展示利用。联合企业、高校等社会团体策划举办讲座、沙龙、研学等公益活动，不断提升我省低级别文物的知名度，提升社会大众的认知与了解。系统分析我省低级别文物的区位条件、产权情况和保存现状，对于部分区位条件好、空间便于使用、产权关系相对清晰的，可采取成果共享、税收优惠、荣誉表彰等方式进行开放开发和活化利用，推动文物资源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利用。

六是要培养好基层人才。要将全科人才培养计划落实到位，为基层文博单位输送年轻专业人才，充实基层文保人员力量；继续定期开展培训，重点是提升基层文物保护从业者的专业能力；以工作促学习、以竞赛促学习，将文物资源调查、文物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检验人才能力、锤炼人才素质的良好机会；在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选拔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型人才、职业技能型人才、复合管理型人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佳丽

联系电话：0351-4037397

